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

关于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五类 9 号建议的复函

程建平代表：

您在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低碳转型（光伏建筑一体化示范）’关注的污染问题”已转交我分局办理，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光伏系统建设背景

滨江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29号）和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6部门《深入开展公共机构“十四五”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浙机事发〔2021〕8号）等通知精神，以节能降碳为目标，因地制宜，协调推进机关、医院、学校等各类公共机构太阳能光伏项目，助力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缓解高峰时段用电紧张态势。

二、滨江区光伏系统建设现状

1.光伏产品生产情况。经核查确认，我区未审批过光伏生产相关产业项目，辖区内也不存在使用砷化镓（GaAs）材料的生产企业。光伏项目所用产品（如光伏组件、逆变器等）均由实施企业通过供应商采购，区内无相关生产环节。

2.光伏产品使用情况。经检查核对光伏项目备案资料，并咨询国网杭州供电公司滨江供电分公司、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已备案的光伏项目均使用单晶硅作为原材料，不存在砷、镓等化学元素。2013年以来，我区共完成光伏项目备案126个，合计容量4.06万千瓦；截至2025年8月，完成光伏项目并网104个，合计容量4.23万千瓦。

三、光伏单晶硅产品淘汰更新处置

1.单晶硅产品性能。单晶硅（Monocrystalline Silicon）是一种高纯度硅材料，其晶体结构高度有序，具有优异的电学性能和机械稳定性。单晶硅本身是化学惰性材料，正常使用下对人体无害。

2.单晶硅废弃产品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显示，废弃光伏组件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中的900-015-S17光伏组件生产、技改、退役等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光伏组件。单晶硅作为半导体材料，本身不属于危险废物，可交由有资质的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处置。我区光伏项目所用产品（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等关键设备）的运维保养及报废回收工作，均由项目合作供应商全权负责，并严格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四、下一步工作

您的建议对低碳转型（光伏建筑一体化示范）提出了非常好的意见建议。目前，我区正在进一步完善绿色发展工作和碳达峰研究，下一步将结合您的建议，在国家、省、市统一部署下，遵循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工程等相关工作要求，继续坚持发展可再生能源，有序稳妥推进光伏项目建设工作。

1.严格准入备案审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约能源资源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执行光伏项目准入管理制度。在备案审核中，严禁使用含砷、镓等有毒有害化学元素的光伏组件，积极推广高效、环保的单晶硅技术；强化材料来源与生产工艺审核，确保来源可追溯、工艺符合环保要求，切实从源头杜绝环境污染风险。

2.强化常态化监管。严格落实光伏产品使用、运维及报废处理各环节监管责任，督促相关单位的废光伏组件处置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坚决杜绝私自丢弃、违规处置行为；违规处置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切实保障光伏产业绿色、规范、可持续发展。

衷心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9月8日

联系人：郭开成

联系电话：89521095